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四月

武汉市武昌水果湖洪山路 64 号湖光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430071

电话：027-87896528/38/48 传真：027-87896508

致 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网络”、“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迪、董继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检查验证，并根据验证结果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

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亦不代表本所律师对其内容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进行检查验证。

4. 发行人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及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扫面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的前提下，发行人可在其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在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1

第二部分 正文..... 2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主体资格..... 2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7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7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11

八、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九、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12

十、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3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他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3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及安排..... 14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5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16

十五、发行人不涉及连续发行..... 17

十六、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8

十七、结论..... 21

第一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定向认购协议》	指	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九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定向认购协议》
公司、中科网络、发行人	指	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验资报告》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9）第 210014 号《验资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贸广场A2604
法定代表人	袁建华
注册资本	3000万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信息技术系统工程、计算机机房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高新产品的研制；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制和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4年1月24日，中科网络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中科网络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范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网络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科网络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科网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已经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范围，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章程》《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1 名。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定向认购协议》等文件，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为 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详见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如下：

1. 《管理办法》规定如下：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1）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如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定向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九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九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HA298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7 号楼 1 层 102
法定代表人	王国平
注册资本	50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35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九共享企业孵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九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5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对象已经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说明

根据北京九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取得的中信证券北京万柳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新三板股东账号：0800348138；新三板席位号：721800，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发行对象北京九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19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上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发布《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等事项。

2019 年 2 月 16 日，中科网络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股转系统公告了《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002）、《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19-003）及《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4）。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完整、及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情形。发行人此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进入特殊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或者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北京九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定向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冲突。

2019 年 2 月 16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告显示：本次

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9年2月21日，缴款截止日为2019年2月28日，缴款账号为公司股票发行缴款账户。

2019年4月10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9）第210014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北京九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资金9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9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按期足额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已及时完整地公告了股票发行的相关信息和事项，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签署《股份定向认购协议》的各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合法，《股份定向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协议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其

约定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定向认购协议》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权没有特别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册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书面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法律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总股数为 950 万股，其中 475 万股自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限售两年，275 万股自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限售一年，200 万股不予限

售。

本次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已在《发行方案》中如实披露，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有关规定。

九、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一）认购对象不是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认购对象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二）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中科网络现有 7 名股东，其中 6 名为自然人，1 名为法人。法人股东为武汉迪熙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理由如下：

武汉迪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 万元，现有股东为 17 名自然人，其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发；对商业行业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与期货咨询）；线材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武汉迪熙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资金开展经营业务，业务范围包含项目投资、研发、线材批零兼营等方面，属于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社团法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私募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在册

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

十、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全国法院失信执行人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湖北中科微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袁建华，董事袁建华、李军、郑健、李胜阶、何炎祥、吕萍、黎斌、王君华、夏继征，监事张义、王伟、杜樊玲，总经理何莉，副总经理黄河，财务总监徐中超，董事会秘书郭文锐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发行对象北京九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他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定向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亦不存在其他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股份支付及其他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及安排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或对赌安排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份定向认购协议》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无任何估值调整或对赌安排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及对赌安排的事项。

（二）《股份定向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定向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先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限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同时，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通过书面（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或其他附属协议）、口头等方式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对赌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及安排，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份定向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9年1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为2003706420000267）。2019年3月4日，发行人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对募集资金使用、监管、监督等情况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在《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此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且对资金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同时，发行人单独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

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经核查资金募集专户的账务明细清单，截至2019年2月28日，此次募集资金9,500,000.00元已经足额汇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尚未发生支出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监管等事项。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并且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意见》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五、发行人不涉及连续发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即挂牌公司

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根据中科网络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上查询的信息，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中科网络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中途终止；第二次发行已经完成，并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涉及股票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六、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2016 年 3 月 3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文号：瑞华核字票【2016】42100005 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2016》”），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对该报告进行了公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 2016》的记载，2015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占用资金发生额	报告期内累计偿还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性质
袁建华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0.0006	56.14	56.14	-	-

李军	股东	其他应收款	3.25	106.42	95.36	14.31	借支备用金
黎斌	股东	其他应收款	-	200.00	200.00	-	-
合计			3.25	362.56	351.50	14.31	-

注：表格中的关联关系以发生资金占用情况时的关系为准。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发布《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了《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不再发生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4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文号：瑞华核字票【2017】42100001 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2017》”），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对该报告进行了公告，同时披露了《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7-006 号）。根据《专项审核报告 2017》的记载，2016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占用资金发生额	报告期内累计偿还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性质

袁建华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	121.25	121.25	-	支付投标保证金
李军	股东董事	其他应收款	14.31	7.28	21.59	-	往来款
武汉思达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总经理何莉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00.00	100.00	100.00	往来款（2017年3月归还）
何莉	高管	其他应收款	-	43.00	43.00	-	往来款
夏继征	核心员工	其他应收款	-	10.88	10.88	-	往来款
合计			14.31	382.41	296.72	100.00	-

注：表格中的关联关系以发生资金占用情况时的关系为准。

根据招商银行2017年2月份的对账单，武汉思达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22日向中科网络偿还其占用的100万元，至此，2016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报告》（瑞华核字[2018]42100002号）公司在2017年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虽然发行人在2015年度、2016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但其事后及时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如实披露，并根据资金占用情况发布了《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资

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公告》。公告之后，发行人逐渐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增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规范运营意识。经过整改，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后续的情况说明》以及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行人挂牌以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七、结论

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律师

律师

2019年4月16日